

《新绛县禁牧轮牧休牧专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57号）文件指出，三北工程区要实行林牧分区发展，摸清林草资源和畜牧业发展数据，科学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新绛县属于三北工程区，因此，根据新绛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绛县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要求，为了解公众对《规划》的态度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规划》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规划名称：新绛县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
- 2、评估主体：新绛县林业局
- 3、规划范围：新绛县9个镇，包括龙兴镇、三泉镇、泽掌镇、北张镇、古交镇、万安镇、阳王镇、泉掌镇、横桥镇，总面积597.18平方千米。
- 4、规划目标：到2030年，力争实现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全面落实，森林草原覆盖率、蓄积量、干草量稳步增长，森林草原质量显著提升，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二、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规划》所涉及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及《规划》所在地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

（二）主要事项

- 1、利益相关者了解《规划》的消息来源；
- 2、利益相关者对《规划》的了解程度；
- 3、《规划》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利弊；
- 4、利益相关者对《规划》最关心的问题；
- 5、《规划》对利益相关者工作生活及其他方面造成的影响；
- 6、利益相关者对《规划》实施持有的态度。

（三）其他

- 1、任何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评估事项公示期间向评估主体、评估单位提出决策事项相关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评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风险的防范及化解的意见和建议。
- 3、评估主体、评估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开展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评估主体、评估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30日。

四、评估主体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绛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新绛县正平街81号
联系人：刘建立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246 号怡丰大厦 1203-1 室

联系人：姚建利

联系电话：18035918668

电子邮箱：wrtty@wrxmgl.com

特此公告。

